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 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 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

> > 選舉執行董事

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5頁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20頁至21頁,內容涉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以上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22頁至35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2017年5月5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

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

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

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

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鐵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

獨立第三方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

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

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

生 及 黄 顯 榮 先 生 組 成 之 董 事 委 員 會 ,以 就 機 械 装 備 及 配 件 銷 售 框 架 協 議 項 下 交 易 及 相 關 年 度 上 限

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財

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

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機械裝備及

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

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大型 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 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 型鐵路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 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 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16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 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 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一帶一路」 指 最初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2014年9月提倡,

並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外交部及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3月28日正式提出有關「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措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任延軍先生(董事長)

江河先生

余園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先生

伍志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于家和先生

黄顯榮先生

敬 啟 者: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 選舉執行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涉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委任核數師;(i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v)選舉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以令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早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由於本公司擬擴大其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2017年5月5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取代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及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2.1 月期

2017年5月5日

2.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2.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2.4 期限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19 年12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2.5 先決條件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6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公平合理之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本 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 取的價格;
-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2.7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i)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我們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我們的最大客戶集團(即中鐵總公司 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 鐵建集團)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訂當前市價,我們將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 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我們亦會主要 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我們向獨立第 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 我們需要考慮成本及市場條件釐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不同 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場條件、市場前景及競爭;
- (b) 就零部件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場條件、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有關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我們的價格進行調整;
- (c)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 釐定價格;
- (ii)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我們 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 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iii)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集團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新型機械裝備,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納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地區等。新型機械裝備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2.8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定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市場條款而定。

2.9 其他主要條款

為執行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將訂立 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將予確 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 器材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和服務的交易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共 金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受到中國鐵建項目

進度和採購計劃影響;同時,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採購通常在時間上會大幅滯後於中國鐵建工程項目的中標時間,導致中國鐵建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合約有所延緩。

4. 建議年度上限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起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額:

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就 所銷售大型鐵路養 路機械及配件、機 械及軌道裝備、設 備及器材以及套供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 品及服務應付予本 集團之金額

1,100 (附註) 1,100 1,100

附註:該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合共交易額。

5.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 釐 定 上 述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時 , 本 公 司 已 考 慮 下 列 因 素 :

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另一類是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A. 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中國鐵建制定的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和意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從地理位置可分為兩大類,即(i)向中國鐵建集團的國內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ii)向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銷售各種類型產品,包括具備各種技術規格(如不同軌距、軸重等)、不同價格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滿足鐵路行業之不同速度、氣候、地形及物流的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1) 國內項目

根據有關採購計劃和意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預計2018年和2019年保持基本穩定。主要有以下兩點原因:

- (a)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合資格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準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因此,由於預期將有更多供應予中國鐵建集團的鐵路養路機械到期接受大修,預計在未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中國鐵建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及
- (b)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 我們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 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保持 穩定增長;

(2) 海外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所披露:

(a) 中國政府正在大力實施鐵路行業「走出去」戰略,中國鐵建正 在推行其海外發展戰略,將導致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 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

- (b) 本公司最近參與了中國鐵建集團所承接或將承接的若干海外 鐵路工程項目,對本公司供應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及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需求將出現增長;及
- (c) 近年來,中國鐵建進行了越來越多的海外鐵路建設項目,此將 導致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對本公 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

但是,就中國鐵建海外工程項目而言,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招標採購與該等工程項目並非同時進行。事實上,中國鐵建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後尚無法即時釐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具體採購計劃,這意味通常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及釐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及其後與本公司相應簽署相關合同之間通常會有滯後時間。同時,根據有關採購計劃和意向,以及執行情況,考慮到海外鐵路工程項目經濟因素以及國際環境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工程項目所需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採購計劃會有所延緩,未來三年實際執行情況較難實現大幅增長,預計每年約人民幣1億元。

B. 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佈局情況,本公司正在實施「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的發展戰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集團部分所屬子公司形成了戰略聯盟,帶動本公司相關多元化產業快速發展。通過目前掌握的市場信息和採購計劃及意向,預計未來三年,本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將出現大幅增長,預計每年約人民幣6億元。

6. 進行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瞭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iii) 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 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 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我們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達至)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於中國鐵建兼任職務,因此彼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實施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 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門、國際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此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 於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交易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零部件;(iii)產品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1. 審議及批准支付2016年審計費用

誠如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與本公司協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6年之審計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達人民幣2,100,000元(不含税)。

該提議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獲提早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2017年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以審核2017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其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實際薪酬。

本提議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早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I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2016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 利潤應按下文所載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2016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8,820,446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本年度本集團可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73,639,949元;及
- (2) 以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519,884,000股)為基數,按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6元(含税),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43,181,440元。分派後,尚餘未分派利潤將為人民幣330,458,509元,將轉入下一年度。

倘利潤分派計劃獲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但以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V. 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提名陳永祥先 生為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陳永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永祥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8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8年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8年11月歷任昆明機械廠機加工車間見習生、車間技術主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技術管理。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昆明機械廠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生產準備車間工作。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的工作。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機加工公司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主持機加工公司的工作。陳先生自1995年5月起獲昆明機械廠頒任為工程師。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自華東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機制工藝與設備。彼於2013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國際經貿關係。陳先生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就執行董事制定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i)涉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核數師薪酬及委任核數師;(iii)利潤分派計劃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iv)選舉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2017年5月5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即於2017年6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

為遵循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予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20頁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 22頁至35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的其他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延軍

2017年5月3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敬 啟 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詳情及達至相關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該通函22頁至35頁之函件內。

亦提請 閣下垂注載於5頁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該通函附錄一之其他資料。

由於考慮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及年度上限、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家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2017年5月31日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 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 啟 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鐵建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7年5月5日,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取代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貴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中國鐵建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是否屬 貴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任何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

有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的日期 交易性質

2016年5月25日

持續關連交易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謹請注意:(i)除開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ii)吾等於進行過往委任期間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iii)

就吾等的總收益而言,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收取的服務費用各自及合計均不重大; 及(iv)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不因過往委任而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由彼等完全負責)於獲提供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均於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述的觀點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觀點乃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 事實而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錯誤或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步驟,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以及服務的合約、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公告;
- (b) 審閱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c) 研究影響該等交易的宏觀經濟環境,尤其是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 政策;
- (d) 審閱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
- (e) 確認並無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得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函件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該等交易提供資料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 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 已考慮有關該等交易之各項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零部件;(iii)產品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貴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於2015年11月23日,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由於 貴公司擬擴大其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貴公司與中國鐵建於2017年5月5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取代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及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参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瞭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iii) 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 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 貴 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部件;(ii)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在檢測與接受新鐵路線路建設之前於鐵路維修之需求;及(ii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關係,吾等認為,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5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中國鐵建(作

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期限: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週

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

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 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 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有關該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公平合理之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貴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 序: 為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該等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i)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 平磋商協定;

貴集團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最大客戶集團(即中鐵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集團)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訂當前市價, 貴公司將參考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於釐定市價時, 貴公司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 貴集團需要考慮成本及市場條件釐定產品價格。 貴集團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場條件、市場前景及競爭;
- (b) 就零部件而言,貴集團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價格並根據市場條件、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有關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價格進行調整;
- (c)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貴集團主要 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 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 服務價格;
-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 貴集團主要根據 需要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 (ii)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 釐定相關成本時,貴集團將會考慮所有相關 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 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 (iii)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集團 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 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 貴集團擁有充分行 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 理,且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 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有關專家 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 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 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 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 格採納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 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 產品質量及 貴集團供應產品的地區等。新型 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價格釐定將提交 貴集團 總經理批准。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定約方將訂立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市場條款而定。

如上所述, 貴公司已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取得並(i)檢討有關定價政策的相關程序手冊;及(ii)按抽樣基準檢討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各自先前訂立的銷售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同類產品及服務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之價格類似於及並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所有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為評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為履行盡職審查,吾等已(i)檢討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ii)按抽樣基準檢討有關大型養路維修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之交易之實際金額以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及(iii)按抽樣基準檢討 貴公司就同類產品(即大型養路維修機械及配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大型養路維修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之價格及條款類似於及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和服務的交易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共金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幅減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減少主要受到中國鐵建項目進度和採購計劃影響。由於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採購通常在時間上會大幅滯後於中國鐵建工程項目的中標時間,導致中國鐵建集團與 公司所訂立的供應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合約有所延緩。

4.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起 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00 (附註)

1,100

1,100

附註:包括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之合共交易額

通過董事會函件得知,建議年度上限已由 貴公司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兩類,即(i)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及(ii)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i) 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中國鐵建制定的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和意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從地理位置可分為兩大類,即(i)向中國鐵建集團的國內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ii)向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

及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貴公司銷售各種類型產品,包括具備各種技術規格(如不同軌距、軸重等)、不同價格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滿足鐵路行業之不同速度、氣候、地形及物流的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1) 國內項目

根據有關採購計劃和意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國內項目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金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預計2018年和2019年保持基本穩定。主要有以下兩點原因:

- (a)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合資格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準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因此,由於預期將有更多供應予中國鐵建集團的鐵路養路機械到期接受大修,預計在未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中國鐵建集團對 貴公司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及
- (b)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 貴公司預 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 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保持穩定增長。

(2) 海外項目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所披露:

- (a) 中國政府正在大力實施鐵路行業「走出去」戰略,中國鐵建正在推行其 海外發展戰略,將導致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 對 貴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
- (b) 貴公司最近參與了中國鐵建集團所承接或將承接的若干海外鐵路工程項目,對 貴公司供應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需求將出現增長;及
- (c) 近年來,中國鐵建已承接越來越多的海外鐵路建設項目,此將導致大型 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海外項目對 貴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 的大幅增長。

但是,就中國鐵建海外工程項目而言,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招標採購與該等工程項目並非同時進行。事實上,中國鐵建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後尚無法即時釐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具體採購計劃,這意味通常在贏得工程項目競標及釐定大型鐵路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及其後與 貴公司相應簽署相關合同之間通常會有滯後時間。同時,根據有關採購計劃和意向,以及執行情況,考慮到海外鐵路工程項目經濟因素以及國際環境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鐵建集團海外鐵路工程項目所需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採購計劃會有所延緩,未來三年實際執行情況較難實現大幅增長,預計每年約人民幣1億元。

(ii) 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 貴公司的戰略佈局情況, 貴公司正在實施「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的發展戰略,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集團部分所屬子公司形成了戰略聯盟,帶動 貴公司相關多元化產業快速發展。通過目前掌握的市場信息和採購計劃及意向,預計未來三年,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將出現大幅增長,預計每年約人民幣6億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檢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集團就歷史交易詳細分類數字的概要報告之內部記錄並注意到中國鐵建集團來自 貴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減少。經考慮銷售養路機械及配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相關交易的合共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有關金額須經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且與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數字相等),吾等認為,內部記錄資料屬可靠且具有代表性。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採購通常在時間上會大幅滯後於中國鐵建工程項目的中標時間,導致中國鐵建集團與 貴公司所訂立的供應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合約有所延緩。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得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交易金額的假設及基準。吾等獲悉,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情緒將同今年相似,並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為與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同水平。

董事認為,為了進一步實施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目前及以後對 貴公司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鐵路線路維修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方面的需求將大幅上升。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貴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作為其主營業務)以維持其業內的領先地位。吾等注意到,中國鐵建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已贏得數項頗具規模的國內建設項目。誠如中國鐵建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鐵建集團中標中國成都軌道項目,中標價為約人民幣62億元。另外,據中國鐵建日期為2017年4月29日的公告得知,中國鐵建集團中標高唐至東阿高速公路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3億元。此外,中國鐵建已承接越來越多的海外鐵路建設項目,此將導致海外項目對 貴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例如,誠如中國鐵建於2017年2月11日所公佈,中國鐵建一間附屬公司與尼日利亞工程部訂立合約以建設卡諾市輕軌,協議價值約18.51億美元。經考慮中國鐵建集團的手頭項目及其年報披露的業務策略,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在可持續需求。

鑒於上文所討論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認為,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及保障該等交易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 貴公司的財務部負責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 貴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門、國際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此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2)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3)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 於年報內提供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溢利。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屬 貴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予批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

此致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2017年5月31日

羅竹雅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7年經驗。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已認購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已認購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為中國鐵建之監事及副總經濟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一間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問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將予屆滿或終止的合約)。

附錄一 一般資料

6. 本集團於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 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2017年5月31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 其於2017年5月31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內 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中。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截至本集 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 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受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一 一般資料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查閱:

- (a)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